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污水处理设备，属于环保和水务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轶泉设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2、空气进化设备，属于环保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艺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3、奶制品厂设备，属于乳制品加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恒天然畜牧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¹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